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